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3/2000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3-1 (2000 年 3 月)(於2024 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甲公司計劃分拆附屬公司上市，計劃落實後，該公司是否依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的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
議決	在進一步執行分拆計劃前，甲公司必須向聯交所呈交最近期的管理賬目以及管理層對餘下業務的最新備考盈利估計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計劃將旗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分拆上市。

甲公司餘下業務在前三年的應佔溢利也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對營業記錄的規定，但根據當時的經濟氣候判斷，預料甲公司的餘下業務將會大幅倒退。

分析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規定，分拆以後，母公司必須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的上市地位。

鑑於當時經濟不景，因此有必要取得甲公司最近期的管理賬目以及管理層對餘下業務的最新備考盈利估計，以評估該公司是否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的上市地位。

議決

在進一步執行分拆計劃前，甲公司必須向聯交所呈交最近期的管理賬目以及管理層對餘下業務的最新備考盈利估計。